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承澤（原名：邱佳育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8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邱承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判處如其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聲請，並予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綜合斟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所侵害法益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經濟之實現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。核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，所定應執行刑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且未逾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，並予適度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目的。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僅主張其已深感悔悟，請求斟酌其犯後態度及家庭等個人情狀，重新改定較輕之刑，以利自新等語。核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